



山东省民政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山东省民政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2 年 1 月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山东”（<http://www.shandong.gov.cn/>）或山东省民政厅门户网站（<http://mzt.shando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联系（电话:0531—51781276，电子邮箱:sdmzbg@shandong.cn）。



山东省民政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省民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2021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推进民政领域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基层政权建设、殡葬改革等方面工作经验先后被民政部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公众号采纳转发，全省民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2021 年，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568 条，山东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97 条，阅读量达 70 多万次。民政部工作简报先后 15 次转发我省经验做法。

(一) 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聚焦十九届六中全会、“十四五”规划、九大改革攻坚行动、做大做强做优“十强”优势产业、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主动发布政府信息，释放积极信号。围绕



十九届六中全会，在厅门户网站开设“十九届六中全会”专栏，宣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主动公开民政领域兜底保障情况，特别是国家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为方便群众办事，在厅门户网站公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婚姻登记等领域“放管服”改革等政策措施汇编、服务指南和咨询电话。

（二）推进行全过程公开。一是推进机关职能和管理服务公开。全面梳理、公布机构职能目录，完善负责人、联系方式、办公时间等基本信息。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认真做



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围绕高频民生事项，在“山东民政”微信客户端开设“网上祭扫”专区，在厅门户网站和“爱山东”APP开设婚姻登记预约板块。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在厅门户网站设立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专栏，在出台重大政策文件前积极听取公众意见，今年以来共开展意见征集活动7次。邀请利益相关方、公

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情况作为会议方案申报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厅党组会、厅长办公会4次。三是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依法依规向社会发布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及工作动态，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及时在省政府网站、厅门户网站全文公开，今年以来，共公开建议提案 105 件。

（三）做好民政领域信息公开。一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精准推送**。创造性建立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主动告知工作机制，对由民政部门负责落实的低保、特困、残疾人、养老、孤儿等政策进行“一揽子”告知，变服务对象找政策信息为政策信息找服务对象，把适用政策和政府信息及时送到群众手中。通过厅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公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办理流程。二是**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全面公开**。积极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联合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养老工作的指导意见》，从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基本服务制度等 8 个方面，提出推进农村养老的 27 条具体措施。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



山东是人口大省也是老年人口大省，近年来，山东全省各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和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扶持政策，增加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山东省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着力解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不到位、配建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问题，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同时，定期公开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情况，不断提高养老服务透明度。三是推进社会组织信息依法公开。依法及时公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检、处罚等信息，重点公开社会组织名录、审批及管理信息，动态更新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年，依法对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或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38 家社会组



织相继作出行政处罚，其中撤销登记 33 家，限期停止活动 4 家，警告 1 家。今年以来，共评出 5A 登记社会组织 57 家、4A 登记社会组织 35 家、3A 登记社会组织 22 家，进一步提

政策解读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进一步规范我省低保制度，省民政厅于2021年9月30日印发了新的《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低保办法》）共八章六十条，包括总则、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审核确认、低保资金筹集管理发放、服务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八章节。

一、适度拓展了低保范围

● 根据地方实践探索和现实需要，根据民政部要求，此次《低保办法》明确规定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可以单独提出低保申请，并将低保边缘家庭重残单人保的范围由一级、二级重残人员扩大到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放宽了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低保的条件

● 为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2019年出台的《低保办法》在全国率先对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低保的条件作出明确规定。此次《低保办法》进一步放宽了有关条件，将2019年《低保办法》中所有家庭成员均要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放宽为至少有一名家庭成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即可。

● 明确规定：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2.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3.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入为连续缴费时间。

三、优化简化了低保审核确认程序

● 一是明确了低保审核确认权全部下放到乡镇（街道）后的办理流程。为加快推进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目前我省各县（市、区）已全部按程序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委托下放到乡镇（街道）。此次《低保办法》首次明确了下放之后的低保审核确认流程，按照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公示、乡镇（街道）确认的程序进行办理，从而进一步提升了低保办理效率，审核确认时限由民政部要求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 二是适度放开了户籍地申请低保的限制。对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内的家庭申请低保作出规定，明确可由其中一个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提出申请，家庭成员户籍地与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四、完善了低保申请家庭收入认定办法

● 一是增加了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为鼓励残疾人劳动自救，促进其能力提升、融入社会，本次《低保办法》首次规定，对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部分，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根据不同情形给予扣减。

● 二是细化了家庭收入包含的内容。在2019年《低保办法》明确家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四类收入基础上，对每一种家庭收入包括的具体内容作出了明确。

高社会组织公信力、影响力和凝聚力。

（四）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一是加强全方位解读政策。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新闻媒体、重点网站转发转载，并利用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注重运用音频视频、图标图解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重大政策，使公开信息更加可读、可视，确保群众看得懂、听得清、信得过。今年以来，制定并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15件，主动公开15件，全部配发了解读材料，并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现。围绕社会救助改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共制作发布重大政策图片信息30余条。二是精准回应群众期待。充分发挥领导信箱、新闻发布会、在线咨询、民意征集等渠道作用，研究制定网民留言办理暂行办法和工作流程、民政

领域热点问题解答指引，对群众留言问题办理情况进行跟踪回访，认真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今年以来，共处理网民留言件 1000 余件次。三是进一步完善舆情应对机制，制定了突发敏感舆情处置工作机制，印发了《山东省民政厅突发舆情应对预案》，细化舆情监测、预警、会商、控制的环节和标准，不断健全第三方机构合作的舆情监测新机制。每月编发《山东民政舆情》2 期，舆情研判处置工作日益完善。

（五）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实效。一是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今年以来，我厅牢牢抓住国务院结（离）婚登记“跨省通办”改革试点重要契机，聚焦群众眼中“一件事”，特别是婚姻当事人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全面推进婚姻登记照相



服务、材料审查、登记办理、离婚调解等各方面各环节改革，全链条重塑制度机制，有效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效率，极大方便群众办事。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日报（海外版）等各大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民政部在《中国社会报》头版头条上刊发报道，对我省试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多次在全国婚姻工作会议上推广山东经验。在省民政厅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并动态更新全省婚姻登记服务指南、

婚姻登记机关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服务信息。在厅门户网站和“爱山东”APP同步开设婚姻登记预约功能，建立提前预审告知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跨区域“办事难、办事繁”问题。二是**规范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积极落实一个单位原则上最多开设一个政府网站的要求，对厅社会组织网、地名网进行整合，全面清理规范政府网站现有域名。同时持续加强厅网站常态化监管力度，主动监测、检查网站运行，认真抓好整

便民服务



改落实。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厅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研究指导批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派专门人员对该项工作负责，并邀请专业人员对全厅工作人员就政府信息工作进行全方位培训提升。以落实《村务公开目录》为抓手，对基层村务公开目录进行暗访督导，重点查看了村务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程序是否规范、时间是否及时、形式是否便于群众知晓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8	0	0	0	0	0	5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0	0	0	0	0	2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8	0	0	0	0	0	5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6	2	0	0	8	4	0	3	3	1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的来看，2021年省民政厅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对照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新期待、新要求，仍然存在不足。下步，我厅将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为打造更加阳光透明、更具权威公信的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建设。健全完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各项制度，研究编制政务公开各主要环节流程图，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水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深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福利、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社会事务等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三是进一步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优化厅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服务性功能，建立健全内部政务信息协调机制，客观回应公众所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一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聚焦民政领域信息公开，推进社会救助信息精准推送，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全面公开。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发布政府信息，释放积极信号。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社会舆论关注度高的重要信息。**二是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进行解读，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协调新闻媒体、重点网站转发转载，并利用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注重运用多种形式解读重大政策，使公开信息更加立体化。**三是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常态化邀请利益相关方或专业人士参加会议。在厅网站设立群众留言和政权意见板块，扎实搞好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四是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制定文件明确标识公开属性，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并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五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完善工

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抓好任务落实，开展了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强化激励问责，促使工作有效整改提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我厅共收到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59件，按照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我厅积极创新办理方式，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切实推动建议成果转化，如期圆满完成了办理任务，并按要求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建议8件，占建议总数的13.6%；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建议35件，占建议总数的59.3%；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C类建议16件，占建议总数的27.1%。从反馈情况看，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2021年，我厅共承办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69件，其中省政协督办的重点提案1件。承办的提案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书面答复了提案人和主办单位，并按要求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提案2件，占提案总数的3%；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提案32件，占提案总数的46.3%；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C类提案35件，占提案总数的50.7%。从反馈情况看，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部署开展了村务公开目

录监督落实，推进村务公开格式统一化、村务公开栏标准化、村务公开时间固定化、村务公开程序规范化，进一步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六）需要报道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